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姜玉梅 _____金勇 _____杨记军_____

2019 年 8 月 15 日